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雪荣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